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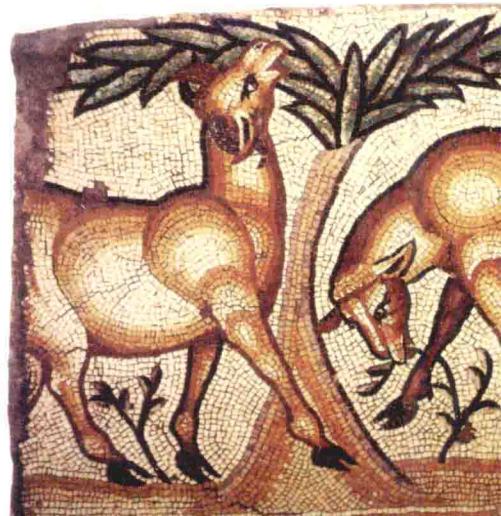


山东大学
出版社

主编
傅有德
副主编
黄福武
王彦

Jewish
STUDIES
第
12
辑

犹太研究





JEWISH
STUDIE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

第 12 辑

犹太研究

主编
傅有德
副主编
黄福武
王彦



山东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犹太研究·第12辑/傅有德主编.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607-4974-7

I. ①犹…

II. ①傅…

III. ①犹太教—宗教哲学—研究 ②犹太人—研究

IV. ①B985 ②K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2417 号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250100)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济南景升印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规 格：787×1092 毫米(1/16)

印 张：15.75

字 数：290 千

版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犹太研究》编委会

主编 傅有德

副主编 黄福武 王彦

编委 (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爱里克(M . A . Ehrlich, 山东大学)

陈贻绎(北京大学)

段德智(武汉大学)

方立天(中国人民大学)

傅永军(山东大学)

傅有德(山东大学)

傅晓微(四川外语学院)

何光沪(中国人民大学)

黄福武(山东大学)

黄陵渝(中国社会科学院)

赖永海(南京大学)

李刚(四川大学)

梁工(河南大学)

刘洪一(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刘杰(山东大学)

刘平(复旦大学)

刘小枫(中山大学)

Steven Katz(Boston University)

John Berthrong (Boston University)

Jay Harris (Harvard University)

刘新利(山东大学)

牟钟鉴(中央民族大学)

潘光(上海社会科学院)

王晓朝(浙江大学)

吴云贵(中国社会科学院)

肖宪(云南大学)

谢文郁(山东大学)

徐新(南京大学)

殷罡(中国社会科学院)

游斌(中央民族大学)

张倩红(河南大学)

张志刚(北京大学)

赵敦华(北京大学)

钟志清(中国社会科学院)

周燮藩(中国社会科学院)

卓新平(中国社会科学院)

Marc Brettler (Brandeis University)

Yom Tov Assis (Hebrew University)

Zhang Ping (Tel Aviv University)

目

录

《圣经》研究

征服迦南的暴力叙事与现代诠释.....	孟振华(3)
约瑟与犹大,谁是英雄? ——从《创世记》第38章谈开去	赵勇 (17)
《以斯帖记》的文学技巧、意识形态与神学观念探讨	张爱辉 (25)

犹太教思想观念

启示一神教经典文本中的“交易类比”原型探析.....	董修元 (41)
试论犹太民族的契约观.....	贾延宾 (50)
犹太传统中的集体记忆.....	艾仁贵 (60)
犹太人不信仰耶稣的原因探析.....	饶本忠 (71)

宗教与哲学

正义与宗教多元:从东亚处境反思科布的生态神学与耶佛对话 ...	赖品超 (83)
论列维纳斯“上帝观念”的犹太性 ——以《上帝与哲学》为基础	荣玉 (100)
略论迈蒙尼德神学思想中的理性因素	赵同生 (113)
“保持沉默”与“情感赋义” ——论维特根斯坦的前后期的宗教语言观	孙清海 (124)
普照禅与中国禅	李海涛 (138)

犹太文学与历史

女性、家庭与国族政治:奥兹的《我的米海尔》	钟志清 (151)
埃利·维塞尔:见证和控诉《黑夜》的约伯	纪银平 (160)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2辑

茨威格与犹太人的命运

- 《昨日的世界》解读 林纯洁 (169)
对犹太隔都的再思考
——以威尼斯隔都为例 卢 镇 (177)
莫以主观抽象的道德观念去评定客观复杂的历史事件
——答雪菲先生 王志军 (188)

书评及其他

文化诗学视野下的《圣经》叙事

- 评刘洪一先生的《圣经叙事研究》 侯灵战 (197)
民族国家的形成
——评桑德的《虚构的犹太民族》 李文钢 (204)
吹尽黄沙始到金
——读《宗教与犹太复国主义》有感 胡小安 王新中 (217)
晚清在华传教士的翻译出版活动及其影响 刘 静 (223)
为什么学习犹太历史与文化 Gerold Gotel 著 吉 璞 译 (229)

附 录

- 主要论文英文摘要 (235)

CONTENTS

Biblical Studies

The Narrative of Violence in the Conquest of Canaan and Its Modern Interpretations	Meng Zhenhua(3)
Joseph Or Judah, Who is the Hero?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38th Chapter of <i>Genesis</i>	Zhao Yong(17)
On Literary Techniques, Ideology and Theological Implication in <i>Esther</i>	Zhang Aihui(25)

Jewish Concepts and Ideas

An Exploration of the Analogy of Trade in the Scriptures of Revealed Religions	Dong Xiuyuan(41)
The “Convenant” Concept of Jewish People	Jia Yanbin(50)
Zakhor: Collective Memory in the Jewish Tradition	Ai Rengui(60)
The Analysis of Causes of the Jewish People Rejecting Jesus	Rao Benzhong(71)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Justice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Cobb’s Ecological Theology and Buddhist-Christian Dialogue	Lai Pinchao(83)
On the Jewish Features of Levinas’ Idea of God-Based on “God and Philosophy”	Rong Yu(100)
On The Rationalist Feature of Maimonides’ Theology	Zhao Tongsheng(113)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2辑

Remaining Silent and Affection-endowed Meaning

- Early and Late Wittgenstein's Views on Religious Language Sun Qinghai(124)
Bojo Zen and Chinese Zen Li Haitao(138)

Jewish Literature and History

- Woman, Family, and the National Politics:Reading Amos Oz's *My Michael* Zhong Zhiqing(151)
Elie Wiesel: the Modern Job Who Witnessed and defied *Night* Ji Yinping(160)
Zweig and the Fate of Jews: Analysis to *The World of Yesterday* Lin Chunjie(169)
Rethinking the Jewish Ghetto: Venetian Ghetto as an Example Lu Zhen(177)

Book Reviews and Others

- Vision of Cultural Poetics of the Biblical Narrative
—*Narrative Study of Bible* by Liu Hongyi Hou Lingzhan(197)
The Formation of Nation-State
—*The Invention of the Jewish People* by Shlomo Sand Li Wengang(204)
Religion and Zionism By Liu Jingzhong Hu Xiaoan and Wang Xinzong(217)
On the Missionaries'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Activities and
Their Influenc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n China Liu Jing(223)
Why I Study Jewish History and Culture Gerold Gotel(229)

《圣经》研究



征服迦南的暴力叙事与现代诠释

孟振华*

《圣经》中的《约书亚记》似乎提供了以色列如何占领迦南的历史记录。长期以来，书中记载的对当地原住民的大规模屠杀引发了伦理道德的思考。《圣经》学者尝试从更广的古代近东背景和申命记派历史写作编纂的角度解释这个故事。然而，征服叙事和历史重构之间日益加宽的鸿沟仍然令当代读者难以回答《约书亚记》呈现的复杂的神学和伦理问题。

一、《约书亚记》征服迦南的暴力叙事

按照《圣经》的记载，上帝把迦南全地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永远为业（《创世记》17:8）。而多年以后，当摩西带领以色列人登上约旦河东岸的尼波山遥望迦南地时，尽管上帝重复了自己的应许（《申命记》34:1~4），但迦南地已被外族占领，摩西本人也终生无缘进入。接下来的《约书亚记》描述了以色列人对整个迦南的征服过程，其中的强渡约旦河、颠覆耶利哥和日头停止等看似神奇的事件给古往今来的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经文对以色列人在这一过程中残暴杀戮的记载更加令人震惊。

在包围约旦河西岸城市耶利哥的第七天，祭司绕城七次，此时约书亚一声令下，总攻开始：

于是百姓呼喊，祭司也吹角。百姓听见角声，便大声呼喊，（耶利哥）城墙就塌陷，百姓便上去进城，各人往前直上，将城夺取。又将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驴，都用刀杀尽。……众人就用火将城和其中所有的焚

* 孟振华，南京大学哲学系（宗教学系）副教授，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第9期驻院学者。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12YJC752025）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3JJD730004）的阶段性成果。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2辑

烧了。(《约书亚记》6:20~21,24)

耶利哥之战是约书亚进攻迦南的第一场战役,以色列人在耶利哥的杀戮毫不留情,人畜不留,唯有帮助过他们的喇合一家得以幸免(《约书亚记》6:25)。之后,当以色列人历经波折终于攻占艾城时,做法同样无情,经文也花了更多的笔墨加以渲染:

以色列人击杀他们(艾城人),没有留下一个,也没有一个逃脱的。生擒了艾城的王,将他解到约书亚那里。以色列人在田间和旷野,杀尽所追赶一切艾城的居民。艾城人倒在刀下,直到灭尽,以色列众人就回到艾城,用刀杀了城中的人。当日杀毙的人,连男带女共有一万二千,就是艾城所有的人。约书亚没有收回手里所伸出来的短枪,直到把艾城的一切居民尽行杀灭。惟独城中的牲畜和财物,以色列人都取为自己的掠物,是照耶和华所吩咐约书亚的话。约书亚将艾城焚烧,使城永为高堆、荒场,直到今日;又将艾城王挂在树上,直到晚上。(《约书亚记》8:22~28)

经文明确记载,以色列人在艾城执行了杀光、抢光、烧光的“三光”政策,并强调这是上帝的命令。经文的作者对这样的行为明显持肯定态度,并以此为傲。

耶利哥之战和艾城之战多少具有一点特殊性:耶利哥是以色列人进迦南面对的第一个对手,城防坚固,上上下下的敌意也很深,约书亚可能需要杀一儆百震慑众城;艾城则一度令以色列人进攻受挫,蒙受了损失(《约书亚记》7:4~5)。但如果说,在耶利哥和艾城陷落后的屠杀主要是为了示威和报复,那么在随后的征服过程中,以色列人的暴力行为已成为常态:

当日,约书亚夺了玛基大,用刀击杀城中的人和王,将其中一切人口尽行杀灭,没有留下一个……约书亚和以色列众人从玛基大往立拿去,攻打立拿……用刀击杀了城中的一切人口,没有留下一个……约书亚和以色列众人从立拿往拉吉去……夺了拉吉,用刀击杀了城中的一切人口……那时,基色王荷兰上来帮助拉吉,约书亚就把他和他的民都击杀了,没有留下一个。约书亚和以色列众人从拉吉往伊矶伦去……将城中的一切人口尽行杀灭……约书亚和以色列众人从伊矶伦上希伯仑去,攻打这城……用刀将城中的人与王,并那些城邑中的人口,都击杀了,没有留下一个……约书亚和以色列众人回到底璧,攻打这城……用刀将这些城中的人口尽行杀灭,没有留下一个。……这样,约书亚击杀全地的人,就是山地、南地、高原、山坡的人,和那些地的诸王,没有留下一个,将凡有气息的尽行杀灭。(《约书亚记》10:28~40)



而以色列人在上述七座城市所进行的屠杀，也得到了上帝的许可甚至是神圣的命令：“正如耶和华以色列的上帝所吩咐的。”（《约书亚记》10:40）

这些文字所记载的行为显然难以令读者理解和接受，而近年的一些评注者也毫不客气地批评了其中反映的理念。霍克（Lewis Daniel Hawk）指出：“（《约书亚记》）叙述的故事与现代观念相悖。约书亚也许建构起了民族身份意识，但却是通过灭绝原住民、占领其土地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的。更严重的是，书中一再将所有这些杀戮原住民的行为与上帝联系起来。”^①库特（Robert B. Coote）则更严厉地批评说：“《约书亚记》的很多内容令人厌恶，比如种族清洗，野蛮掠夺以及对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原住民的大屠杀——所有这一切不但得到了上帝的默许，甚至是出自上帝的命令。这突破了底线，令人无法接受。”^②

霍克和库特都提到以色列人在征服迦南过程中的屠杀与上帝的关系。事实上，《约书亚记》的杀戮行为来源于一个与上帝有关的重要概念：**הֶרְם**（herem）。这个词的动词词根是**הָרַם**（haram）（意为“彻底毁灭”），指的是当予以毁灭、献给上帝的东西。^③当然，“毁灭”和“奉献”并不完全相同。尼迪奇（Susan Niditch）曾结合古代近东背景，指出如果放在古代以色列献祭的处境中，herem 并不一定是必须毁灭的人或物，而是需要供奉和献祭给上帝及其祭司使用的财产。^④那么，以色列人的敌人便不是不洁净的“他者”，而是“自我”的映射，也是上帝所希求的。他们并非必须要被消灭的妖魔鬼怪，对他们的杀戮和其他人的杀戮也并无二致，他们的死亡被看作献给上帝的祭品。^⑤但另一方面，尼迪奇也指出 herem 在战争语境下彰显了“上帝的公义”，《约书亚记》第 7 章对亚干罪行的惩罚和《撒母耳记上》第 15 章对扫罗饶了亚甲性命的批判便是明证。在这一背景下，以色列的敌人被看作不洁净者，他们有可能破坏以色列和上帝的关系，因此要被彻底毁灭。这一过程彰显了上帝的公义。^⑥这样的理解显然更加契合约书

① L. Daniel Hawk, *Joshua*,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2000, p. xii.

② Robert B. Coote, “The Book of Joshua,” in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vol. 2,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4, p. 578.

③ K. Lawson Younger, “Joshua (Introduction),” in Michael D. Coogan et al., eds, *The New Oxford Annotated Bible*, Oxford/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315. 需要指出的是，在《塔木德》和拉比犹太教的传统中，herem 被赋予了不同于《圣经》的含义，主要指“隔离”，即把犹太人开除出社团。

④ Susan Niditch, *War in the Hebrew Bible: A Study in the Ethics of Viol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9.

⑤ Niditch, *War in the Hebrew Bible*, p. 50.

⑥ 详细论述参见 Niditch, *War in the Hebrew Bible*, pp. 52-77. 类似论述和总结亦可见 Frédéric Gangloff, “Joshua 6: Holy War or Extermination by Divine Command (herem)?” *Theological Review* 20 (2004), pp. 3-23 (18-19).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2辑

亚的征服叙事以及《圣经》历史呈现的主流意识形态。因为《约书亚记》中以色列人对迦南民族的屠杀在《圣经》中既不缺乏先例，也有明确的理论依据。早在以色列人尚未进入迦南之前，《申命记》就记载了他们在征战中的屠杀行为：

那时，西宏和他的众民出来攻击我们，在雅杂与我们交战。耶和华我们的上帝将他交给我们，我们就把他和他的儿子，并他的众民都击杀了。我们夺了他的一切城邑，将有人烟的各城，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没有留下一个。惟有牲畜和所夺的各城，并其中的财物，都取为自己的掠物。（《申命记》2:32～35）

于是，耶和华我们的上帝也将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交在我们手中，我们杀了他们，没有留下一个……我们将这些都毁灭了，像从前待希实本王西宏一样，把有人烟的各城，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财物，都取为自己的掠物。（《申命记》3:3～7）

而在这些残暴场面的背后，作者明确了对待异族的总原则：

耶和华你上帝领你进入要得为业之地，从你面前赶出许多国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国的民，都比你强大。耶和华你上帝将他们交给你击杀，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申命记》7:1～2）

耶和华你的上帝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杀尽这城的男丁。惟有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内一切的财物，你可以取为自己的掠物。耶和华你上帝把你仇敌的财物赐给你，你可以吃用。离你甚远的各城，不是这些国民的城，你都要这样待他。但这些国民的城，耶和华你上帝既赐你为业，其中凡有气息的，一个不可存留。只要照耶和华你上帝所吩咐的，将这赫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灭绝净尽。免得他们教导你们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就是他们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至你们得罪耶和华你们的上帝。（《申命记》20:13～18）

如此暴力、血腥的规定和事件，与《圣经》中尊重生命、提倡平等的思想格格不入，给古代的犹太教、基督教读者带来了很多困扰。其中强烈的犹太种族主义色彩，更让以马西昂（Marcion）为代表的早期教父提出，《旧约》上帝的残暴性格和《新约》中那慈爱的形象格格不入，进而拒绝接纳《旧约》为基督教的经典。的确，希伯来《圣经》的很多部分都存在暴力的描述，而且这些暴力行为大多得到了



上帝的许可甚至出自上帝的策划和实施,因而也成为《圣经》作者宣扬的正面事迹。无论是击杀埃及人的长子和头生牲畜(《出埃及记》12:29~36),还是波斯各地犹大人“击杀一切仇敌,任意杀恨他们的人”(《以斯帖记》9:5)七万五千有余(《以斯帖记》9:6,15~16),都是为人熟知且诟病的情节。相比之下,征服迦南过程中的暴力叙事则更为严重,主要表现在:第一,屠杀行为出于上帝的指示,有总原则,在《申命记》便有明确规定,临阵之前又予以重申(《约书亚记》6:16~19);第二,屠杀行动是大规模、程序化的,有先例,有步骤;第三,屠杀是无差别、无选择性的,只要是迦南生灵,不管男女老幼,人口牲畜,基本都无法幸免。两千年来众多反对犹太教、基督教的人士往往以此为证据,指责《圣经》宗教的残暴。^① 而对现代社会的读者而言,不仅其中鼓吹的集体屠杀是难以接受的思想,经文涉及到的宗教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也是相当敏感的问题,因此也引起了现代《圣经》诠释的关注。

二、现代《圣经》诠释对暴力叙事的分析

现代《圣经》诠释注重分析《圣经》经文与古代近东文化以及以色列本身的历史环境之间的关系。从“历史—文学”的角度,《约书亚记》描述的战争和屠杀被理解为一种圣战。其组成要素包括:(1)吹响羊角号,召集部队;(2)献祭,求神谕;(3)在对耶和华的誓言的基础上,领袖向军队宣布“耶和华已经把……交予你手”; (4)这是耶和华的战争,其本人为其子民争战,若无耶和华则民众无法胜利;(5)战斗的打响和 herem 共同构成了“圣战”的高潮和结尾。整个过程结束后则是一声仪式性的呼喊:“以色列,回到你们的帐篷中去。”^②总的来说,这样的“圣战”是一种仪式和制度,并且不仅仅存在于古代以色列之中。古代近东的很多文明都有类似的现象,如著名的摩押石碑(Moabite Stone /Mesha Stela)。^③这样的理解强调的是神祇的战士形象,即神为自己的子民争战,而战争的胜利也应归于

① 近代以前,犹太教和基督教都曾对《圣经》中的暴力叙事进行过讨论,限于篇幅本文不专门研究。

② Gangloff, “Holy War or Extermination by Divine Command?” p. 9. 不同学者也曾作过类似的总结。

③ 详细回顾参见 Lori L. Rowlett, *Joshua and the Rhetoric of Violence: A New Historicist Analysis*,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6, pp. 71-120; Gangloff, “Holy War or Extermination by Divine Command?” pp. 9-16.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2辑

神。对于以色列人而言,为他们作战的就是耶和华。^①

不过,用这样的方法进行对比有时不免牵强。比如马里(Mari)文化中的宗教禁忌和死刑处罚曾被联系到《约书亚记》第7章的亚干事件。^②但正如冈洛夫(Frédéric Gangloff)所指出的:“在马里,禁令只是暂时而非永久的,对被征服城市的人民处以死刑似乎也与上下文无关。相似点非常有限,不足以论证马里也有所谓的‘圣战’。”^③相比之下摩押石碑与《约书亚记》中可能较早形成的一些文字(6:17a, 18~19, 21)联系更紧密,只是目前掌握的摩押原始文献仅此一种,也无从判断它和《圣经》有关经文哪个更早出现。^④

无论以色列人的暴力叙事是否源于古代近东文化,或者说古代近东是否存在真正的“圣战”传统,在战争胜利后杀光对方男女老幼和牲口、焚毁全城,这里要问的是,这样的行为在古代近东是否常见?亚述灭亡以色列王国和巴比伦灭亡犹大之后,都只是掳走百姓,巴比伦烧毁圣殿、拆掉城墙和残害西底家也要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犹大的反复无常。在《圣经》时代,“人们打仗是为了维护既有的秩序……而不是彻底毁灭敌人。相反,抢劫被征服的城市、将其居民纳为奴隶是奖励士兵、增加财富最方便的手段。因此,在被征服的城市执行 herem 非常奇怪,从长远看对国家的经济也毫无益处”^⑤。

由此看来,把《约书亚记》的暴力叙事放在古代近东文化处境中讨论,固然可以得到不少启发,但不管从近东各文明自身的角度还是它们与以色列人的联系方面,都有一些难以解答的问题。而这样的比较对于讨论经文的形成原因似乎也没有足够的帮助。如果更多地从以色列人内部的历史背景和经文编撰角度进行研究,也许更为有效。

20世纪40年代,德国学者马丁·诺特(Martin Noth)在其《传统历史研究》(*Überlieferungsgeschichtliche Studien*)^⑥中讨论了希伯来《圣经》中的历史传

^① 关于耶和华的战士形象和在战争中扮演的角色讨论,详见 Patrick D. Miller, Jr., *The Divine Warrior in Early Israe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近期关于这一问题的著作则有 Walter Brueggemann, *Divine Presence Amid Violence: Contextualizing the Book of Joshua*, Milton Keynes: Paternoster, 2009.

^② Abraham Malamat, “The Ban in Mari and in the Bible,” in *Proceedings of the Ninth Meeting of Die Ou-Testamentiese Werkgemeenskap in Suid-Afrika*, Stellenbosch: University of Stellenbosch, 1966, pp. 40~49.

^③ Gangloff, “Holy War or Extermination by Divine Command?” p. 12.

^④ Gangloff, “Holy War or Extermination by Divine Command?” p. 12.

^⑤ Gangloff, “Holy War or Extermination by Divine Command?” p. 11.

^⑥ 英文版参见 Martin Noth,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JSOTSup 15;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1.



统,将《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与《列王纪》称为是申命记作者的作品,具有文学的统一性。这些书卷从形式到内容都具有《申命记》的特征,神学上也一脉相承。此后半个多世纪,这一学说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也被不断发展。^① 尽管在编者身份、最后编定时间等问题上仍然存在争议,但《约书亚记》到《列王纪》的历史书卷和《申命记》的密切关系得到了普遍承认。

如果把《约书亚记》中征服迦南的暴力叙事放在诺特所主张的申命记派历史的背景之下,尤其是比较其与《申命记》相关原则和事例的相似性,可以看出相对“奉献”,herem 的重点在于“毁灭”:迦南人因为其可能引诱以色列人、教导他们“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以至得罪上帝(《申命记》20:18),绝不仅仅是普通的“当献的物”(祭品),而是以色列人必须仇视和杀戮的对象,即“当灭的物”。正如杨格尔(K. Lawson Younger)所总结,《约书亚记》中 herem 的目的包括三条:第一,代上帝执行对迦南人的神圣审判;第二,保证以色列人不受迦南人的宗教影响;第三,实现上帝对以色列人关于土地的应许。^② 在这一目标的指引下,迦南人无论如何都应当被彻底灭绝。^③

就《约书亚记》本身来看,以色列人对迦南各城邦进行了种族灭绝后,确实达到了 herem 目的,以无情的屠杀执行了对迦南人的“神圣审判”;从而没有被他们“引诱”归向别神;而在征服叙事的结尾,“约书亚照着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话,夺了那全地,就按着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将地分给他们为业。于是国中太平,没有争战了”(《约书亚记》11:23)。

然而,即使是在这段总结胜利的文字之中,作者也承认迦南人并没有被全数灭绝。基遍的希未人(《约书亚记》11:19)曾以欺骗手段得到约书亚的免死保证(《约书亚记》9),迦萨、迦特和亚实突的亚衲族人也有幸存者(《约书亚记》11:22),之后又提及基述人、玛迦人“仍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13:13)。如果联系到其他书卷的记载,还会对《约书亚记》中杀戮事件的真实性产生更大的疑问。比如“约书亚转回夺了夏琐,用刀击杀夏琐王;素来夏琐在这诸国中是为首的。以色列人用刀击杀城中的人口,将他们尽行杀灭,凡有气息的没有留下一个。约书亚又用火焚烧夏琐”(《约书亚记》11:10~11)。这次行动看上去十分坚决地贯彻了 herem 的原则。

① 有关总结和评述,参见田海华《拉德与诺特的传统历史方法》,《宗教学研究》2012年第4期。

② K. Lawson Younger, “Joshua (Introduction),” in Michael D. Coogan et al, eds, *The New Oxford Annotated Bible*, Oxford/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315.

③ 中文《圣经》大多也只把 herem 翻译成“当灭的物”(《约书亚记》7:1),以强调对迦南人的彻底灭绝,而淡化献祭的含义。常见的《圣经》中文译本中,和合本译为“当灭的物”(修订版“当灭之物”),新译本译为“当毁灭的物”,现代中文译本译为“必须毁灭的战利品”,思高本译为“应毁灭之物”。唯有吕振中译本译为“该被毁灭归神之物”,包括两方面的意义。